

以更科学的标准论英雄

中组部对地方领导政绩考核的新规一经公布,便引起广泛关注。看看各媒体和新闻网站上的醒目标题吧:“不再以GDP考核干部”、“任期荣誉将作为考核指标”、“新官再不敢不理旧账了”、“拍脑袋决策、拍胸脯蛮干者要被问责”……足以想见,这一考核体系新导向,势必对地方党政干部的施政行为产生深刻影响。

有什么样的政绩观,就有什么样的施政行为。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中,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有之,一张蓝图绘到底、功成不必在我的有之,一心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的有之。然而,也有一些地方一味追求GDP,把百姓的需求、权利和幸福,遮蔽淹没在冷冰冰的数字后面,牺牲环境换取高速增长的人有之;把大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当作南捷径的人有之;漠视群众疾苦,不理旧账、“前任建后任拆”的人有之。其带来的后果是:经济指标高了,环境污染了;标志

性工程建起来了,地方债务累累了;大拆大建多了,社会矛盾激化了;GDP上去了,政府公信力下去了。

从“十二五”规划对GDP增速不再作硬性量化要求,到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要求纠正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评定政绩的偏向,对于中国需要什么样的发展,党政领导需要什么样的政绩观,中央态度越来越坚定,指向越来越清晰,要求越来越具体,而肩负政绩“指挥棒”的考核体系,也在不断探索、改进、完善。此次中组部公布的政绩考核新精神,就是进一步清晰传递中央信号。

抓住了考核“指挥棒”,可谓抓住了地方领导政绩观的命脉。可以想见,在考核新导向的驱动、约束下,在选人用人新依据前,那些宁可增长速度降下来、也要保护生态环境的领导干部,可以轻装前行了;那些埋头苦干、重视民生改善、注重社会和谐和领导干部,将获得更多认可;那些任上虽没留下什

么标志性工程、却为后任栽下大树的干部,将有望更受重用。而那些不惜牺牲环境换取经济增长、不计成本搞政绩工程的干部,不仅会被念起“紧箍咒”,难靠“数字出干部”,还可能招致问责。

指挥棒要真正发挥效力,要高高举起,更要落到实处。一些地方,GDP至今仍是一个重要原因:政绩考核,不仅是一个“考什么”的问题,还必须特别重视“怎么考”、“如何用”。如果大拆大建的市长屡有提升、好大喜功者吃香的现象依然不断、经济增长得快的地区总得表扬,怕是很难抑制住冒进浮夸的冲动。这也正是为什么习近平总书记要一再强调“关键在落实”。

比如对政绩的分析,中央导向很明确,既看发展成果,又看发展成本与代价;既注重

考核业绩,更注重考核打基础、利长远的潜绩。然而,发展成果容易看得见摸得着,发展成本与代价却往往存在模糊空间,“谁来评价”、“什么标准”,结果可能大相径庭。显绩容易考察,潜绩往往滞后,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显现出来。这种情况下,组织部门如何考察得准、考察得实,绝非一个原则性规定可行。

对地方领导而言,需要把中央的要求落实到发展蓝图、体现在政府实事里。这是政治要求,也是发展命题。对组织部门和上级领导来说,需要牢牢把握新导向,把群众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干部政绩的根本标尺,让干部政绩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的考验,这是党的宗旨所在,也是时代任务所需。

已近岁末,年度考核即将到来,新一年的发展计划也将展开,期待各级干部能够对照新要求,走好施政的“下一步”……

任之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旨在规范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12月9日《人民日报》)

“必作于细”才能有效根除腐败痼疾

9项“禁止”、2项“严禁”、27项“不得”,14条全新内容、7条大幅修改……《规定》对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国内公务活动提出了明确要求,涉及食、宿、行、迎送及警卫、预算和报销等关键环节,包括严控接待范围、简化接待礼仪、限制接待住宿房型、从严格控制接待用餐的餐数和陪餐人数、规范警卫安排等。

“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人们常说,细节决定成败。可以看出,此次《规定》在“细”上着实下了功夫。其中,在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一条中,对陪餐人数给予了数字上的严格控制,明确划分了“红线”,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能不说是一种虽微小却意义重大的政治进步。同时,它发出了一个信号,就是要用“细”来堵住“打擦边球”的机会。

只有“必作于细”,才能碾碎腐败之流的想象空间,逼退他们的“漏洞”行动。任何约束性的规章制度都像一张网,只有运用更多智慧,才能把这张网织得足够严密。织网的目的是让网内的鱼儿看到明确的界限和惩戒机制,从而最终实现让它们不敢越网、不能越网甚至不易越网的根本性转变。

小事情蕴含着大道理,小细节能成就大事业。《规定》中看似约束的都是些小事、小节,甚至一些诸如“应该有几个陪吃”的琐事,但是点滴之处见形象,正是在这些小事、小节中,恰恰能体现出党员干部是否具备廉洁自律、克己奉公的职业精神,是否能让老百姓看着心平气和,这不仅关系到党员干部一心为民、立党为公、风清气正良好形象的真实树立,更关系到我们党的改革事业能否顺利推进。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在围绕如何做好“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这篇文章上动了很多心思,用紧锣密鼓、毫不松懈的气势打了一个个战役,用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战胜了一个个心魔,有力地践行了“打铁还需自身硬”的朴素真理。公务接待滋生的腐败一直是难以攻克的痼疾,问题的出现往往经历了一个日积月累的过程,所以解决问题也不可能一蹴而就,尤其对于作风建设,唯有抱着“积小胜为大胜,积跬步致千里”的坚定信念,才能赢得一个又一个让人提振信心的进步。

宋华

法官跟谁开房事关司法公正

有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法官被指开房嫖娼的监控视频在相关网站流传后,湖北省高院一度否认涉事男子为该院院长和副院长,而随后又有网友指认涉事男子为该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9日晚,湖北省纪委连同省高院再次回应,称被曝光人员确系省高院刑三庭庭长张军。张军与一名外单位女子长期保持不正当关系,现已提请免去其庭长职务,停止工作。(12月10日《南方都市报》)

湖北省高院的两次回应,公开了开房事件中一方当事人的身份,但跟法官有不正当关系的女子是谁,依然是悬念。如果如曝光所说,法官是与一位律师开房,那么,在他们保持不正当关系的背后,就有太多的动机或悬念。这并非窥人隐私,因为关于法官是否以权谋私。

网帖流传的监控视频中,“黄衣女子”的身份,并没有权威方面的确认,只说她是“一名外单位女子”。提供视频的网友则称,“黄衣女子”是当地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如果有关方面不对该女子的身份做进一步确认,人们难免会相信提供视频者在网帖中的说法。

不是公众愿意相信“谣言”,只因为现实中,法官审理、判决相关案件,利用职务之便影响司法判决的例子,并不少见。而法官与律师,又是与司法公正直接相关的利益方。律师以案件事实和法律条文为依据,维护委托人的权益,并获得委托人支付的报酬。这两种特殊的职业特征,如果形成勾结,不论谁把谁,也不论谁利用谁,都会对公平正义造成影响。

所以,进一步的调查处理,不应忽视开房事件中另一方当事人的身份,如果对方真是律师,则有必要核查其办理过的案件,审核当中是否存在利益交换。如此,才能维护司法公正,消除公众的质疑。

卞广春



谈钱伤感情

近日市民张女士遇到了一件哭笑不得的事情,几天前她发现家中所订的某品牌牛奶是变质的,孩子喝后身体不适,遂向该公司要求赔偿,谁知这家公司前来处理此事的工作人员不愿意赔偿,称“不要谈钱,谈钱伤感情”。张女士只能拨打12345寻求帮助。(12月10日《扬子晚报》) 罗琪漫画 李军文

“渐进式延迟退休”不如“弹性退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胡晓义近日表示,为保证平稳过渡,不对当前的就业状况造成太大影响,中国将采取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的方式。第一,要有一个预告期,提前几年告知社会。第二,要分步骤,可能会首先考虑从现在规定退休年龄最低的群体先开始起步。第三,延迟退休年龄一定要“迈小步”,以“一年提高几个月”这样的方式,一步一步来,用较长的一段时间逐步完成平滑过渡。

胡晓义副部长对“渐进式”作了一二三点的说明,但在笔者看来,这不过是把延迟退休年龄之举变成了一种类似于“温水煮青蛙”的方式,以便能让那些临近退休的人员,慢慢磨掉反对延迟退休的棱角。

“渐进式延迟退休”,其实也是一种“一刀切”。虽然看似渐进,实际上仍然是在玩心跳——到了哪年哪月,那些要退休的人员都会发现,面对退休,他们无从选择,人社部门已经提前规划好了他们工作和养老的界限。

《中国青年报》调查中心曾发起“你赞成延迟退休吗”的民意调查,结果显示,76.9%的人反对延迟退休,47.3%的人认为延迟退休会挤占年轻人的就业机会,27.3%的人认为职工的健康状况会下降。如果这些数据都是真实可靠的,人社部门、立法部门便没有权力去搞一刀切式的退休年龄设定。在笔者看来,唯有自愿基础上的弹性退休,才有可能让大多数劳动者满意。

弹性退休制之下,是60岁退休,还是65岁退休,还是如美国人那样可以最晚到67岁退休、欧洲一

不能把GDP当成腐败的“替罪羊”

11月27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发布消息,湖北省副省长郭有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据知情者称,其被调查原因或涉及重大项目招商引资的决策失误和当地地产项目违规。得知郭有明出事后,一位老领导在日记里写下“GDP害人”。

从老领导的说法看,郭有明被查处与GDP有关。“GDP害人”的言外之意是,在GDP考核压力下,郭有明才引进三峡全通涂镀板项目,才出现决策失误。不过,尽管“以GDP论英雄”很不妥,必须纠正,但也不能把所有责任都推给不会说话的GDP。

不能否认,“以GDP论英雄”现象确实存在。有的地方为了让自己的GDP在排名中处于领先地位,要么给GDP“注水”,要么通过招商引资、发展房地产等来拉动GDP,甚至牺牲环境、健康来换GDP。正因为如此,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6月提出“不以GDP论英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完善发展成果考核评价体系,纠正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评定政绩的偏向”。中组部日前印发的《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通知》,也明确不再以GDP论英雄。

但尽管如此,也并不意味可以就把郭有明被查的原因都归结于GDP。比如说,宜昌有多名房地产商也被先后带走调查,或许说明郭有明被查处与开发商有关。再比如,在三峡全通的报销账目中,有郭有明及其家人非公务乘坐飞机的票

日前,国家卫计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发指导意见,提出建立完善国家和省级全员人口数据中心,推进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管理,基本实现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相关信息的快速查询和异地办证。“十三五”时期,普及应用居民健康卡,全国实现“一卡通”。这也被解读为,“流动人口2020年前有望异地办生育证”。

数据不联网 异地难办生育证

流动人口办准生证难,这些年舆论诟病不少,如果真要拖到7年后才“有望实现”,那就太久了。这个老大难问题,为什么久拖不决,真的是缺乏“数据”吗?

去年11月30日,原国家人口计生委发出通知,明确提出流动育龄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乡(镇)、街道均有责任为其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登记),并实行首接责任制。

但“通知”一年来,包括北京在内的很多城市,只能为流动人口办“一孩”生育服务登记,而用于为孩子办户口登记的“生育服务证”(俗称“准生证”)仍只能回户籍地办理。主要原因就是“各省间人口婚育状况信息尚不能联网实时查询”——由此可见,真正缺的其实不是“数据”,而是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

所以,要想真正解决“办证难”,可能确实不是一个计生部门所能解决的,需要多个部门的联动与协作,实现数据共享,共同发力。否则,仅仅局限于部门自身的数据中心,可能最后又变成一个“数据孤岛”,难以发挥其应有的价值。

因为所谓的“数据中心”,民众并不陌生,关于公民基本信息的登记与管理,涉及公安、卫生、银行、人社、统计、人口普查、计生等多个系统,并且大多都有类似的计划和举措,同时,各个地区也有对辖区内公民较为详细的数据登记与统计。

但是,这些“大数据”的存在,并无助于公共服务的改善,并存在诸多问题。一方面属于数据的重复建设,各自为政,局限为一个一个独立的“数据孤岛”,造成公共资源的极大浪费,另一方面由于人口信息数据的统筹层次低,各省市之间无法实现数据的实时联通、查询,又人为地制造了若干障碍,给民众造成了极大的不便,于是诸如“办理生育证需盖数十个公章”的新闻才屡见不鲜。

数据建设的国际经验比比皆是。据了解,在很多发达国家,一位公民一生只需办理一个社会保障卡,就业、缴税、保险和社会保障等,都可依据这个号码。一张社保卡就可以走遍全国,这才是真正的“一卡通”。

所以,建“人口数据中心”,不必另起炉灶再建一个“数据孤岛”。适应人口流动需求,方便民众办事,一个能够真正融合所有必要公民信息的“一卡通”,正是政府应该提供的一项基本公共服务。希望有关方面,用好存量,重点突破部门、地区隔阂,整合现有的数据资源以及各种证件的服务功能,让人们尽快办事,不再来回折腾。

高明勇

嫖宿幼女罪与强奸罪是并行关系,认定了嫖宿幼女罪,就不能同时被判为强奸罪。这种并行的实质是刑法规定相互冲突,令法律的适用产生混乱。

废除嫖宿幼女罪 需给出时间表

11日的新华网“舆情在线”显示,12月9日最新新闻事件是“最高法院表态:赞成废除嫖宿幼女罪”。这从一个层面印证了民意。废除嫖宿幼女罪,当有时间表。

媒体披露,今年7月,最高法院答复全国人大代表孙晓梅关于废除嫖宿幼女罪的建议时,明确表示完全赞成废除嫖宿幼女罪,最高法院希望能够与社会各界共同推动全国人大法工委尽快立项废除该罪名。

近年来,废除嫖宿幼女罪的呼吁不绝于耳。但废与不废的争议经久不息,并无定论。最高法院的表态让“废除派”看到希望。

这一罪名的出现,始于1997年。法律界有一种认识:嫖宿幼女罪,本身就是对幼女的保护。

不可否认设立这一罪名的良好初衷。然而,嫖宿幼女罪与强奸罪是并行关系,认定了嫖宿幼女罪,就不能同时被判为强奸罪。这种并行的实质是刑法规定相互冲突,令法律的适用产生混乱。

依照刑法规定,嫖宿幼女罪处5年以上,1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强奸罪依法判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可判死刑。有人认为嫖宿幼女罪的量刑起点高于强奸罪,只说了一半,而故意含糊了法定最高刑的区别。

而现实中,很多将魔爪伸向幼女的人脱重罪,靠的正是嫖宿幼女罪。这真是莫大的讽刺。

2011年11月,陕西省略阳县几名村镇干部对一名12岁幼女实施嫖宿。犯嫖宿幼女罪的6名被告人中,有期徒刑最高的为7年,最低的为5年。而著名的贵州习水“嫖幼案”,舆论更是发出了“强奸变嫖幼,严打还是放纵?”的质问。

幼女哭,色魔笑,这种恶果虽非法律本意,但是法律早该“自我检讨”。特别是,嫖宿幼女罪“认可了幼女卖淫的身份,这一标签是对幼女的极大侮辱”。这种侮辱也极大地抵消了法律惩处的力度。人们称其为“恶法”,很大程度上源于此。

今年10月24日,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意见》第20条规定,以金钱财物等方式引诱幼女与自己发生性关系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幼女被他人强迫卖淫而仍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均以强奸罪论处。这是在“恶法”废除前能在法律层面实现的最大纠错。这种纠错毕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最高法院的“共同推动全国人大法工委尽快立项废除该罪名”,背后存这样一个事实:同样是回复孙晓梅代表的建议,今年5月,全国人大法工委称,简单取消嫖宿幼女罪可能并不利于问题的解决。法工委认为目前主要问题出现在执法环节。

不过,执法环节之所以屡屡出现问题,根本上还是因为法律条文的漏洞和自我矛盾性授人以柄。而刑法之外的各种规范,毕竟力量有限,远不如“修法”直接有效。

民意如此强烈,不可不察。给出一个时间表,不算奢望吧?

伍里川